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专项计划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5〕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我省招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招录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广泛宣传教育部、我省及有关高校的招录政策，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，组织推荐本校从事思政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，并严格做好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结合我省高校实际，本着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的原则，从 2020 年起，高校党委（行政）部门和院（系）党组织（行政）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此专项计划报考。

（三）我省具有招生资格的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科技大学等 4 所高校要及时制定专项计划招生简章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4 所高校要加强复试工作，拟参加复试人员名单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通过后公布。复试工作由各招生高校和省委教育工委共同组织，复试工作方案须提前报省委

教育工委。在正式录取前，须再次审核考生报考资格，拟录取名单经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备案，并报教育部思政司同意后方可公示。

二、资格复审安排

报考人员须经所在高校学生（或党务）工作部门、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。省委教育工委将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集中复审并公示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经核实后若情况属实，将撤销考生报考资格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高校在有关招生单位报名截止日期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《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2. 学校党委正式公文1份，内容须包含本校所有报考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和推荐意见。

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学工部 魏星 杨光

电话：029-88668879 邮箱：gjgwxgb@126.com

报送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机关办公楼710室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6日

（主动公开）